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孟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郁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孟謙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68、69、7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罹患血友病，其子又因早產，發展遲緩，需支出龐大醫療及復健費用，未料又因兩次車禍致被告無法維持原有工

作，頓失收入，在龐大經濟壓力下，致一時失慮犯下本罪。而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目前有穩定正職工作等情，在客觀上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尚值憫恕，倘量處法定最低刑度，仍有情輕法重情形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二、原判決已說明：「被告所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經依未遂犯、偵審中自白規定遞減輕刑後，已屬寬減，且被告先前已因同一罪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70號刑事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宣告緩刑4年，卻於緩刑期內再次犯本案，是依被告刑度減輕情況及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情形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可言」等，如何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理由（原判決第4頁第17至31行）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其為重度身心障礙，及其自陳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（原判決第5頁第1至9行）。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規定，予以綜合考量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或對原判決量刑不生影響之事項，或就原判決已經詳細說明之量刑理由，再事爭執，均不足取，其量刑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